

#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濠水资 2023-011 号

## 关于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贵单位报来的《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关于申请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风电产业园，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包含青洲东路（磊广大道~沿江北路）、河中路（青州路~广达大道）及沿江北路（青州路~疏港大道）三条市政道路。其中青洲东路（磊广大道~沿江北路）是风电产业园的南北向主干路，起于现状磊广大道，止于拟建沿江北路交叉口，桩号范围 CK0+000~CK1+663.943，全长约 1.66km，红线宽度 40m；河中路（青州路~广达大道）是风电产业园的东西向主干路，起于规划青州路交叉口，自西向东延伸，与规划路一、规划路二、青洲东路、东侧纵路、规划路三、规划路四，止于现状广达大道交叉口，桩号范围 AK0+036.695~AK2+560.835，全长约 2.53km，红线宽度 60m；沿江北路（青州路~疏港大道）是风电产业园园区主干路，起于青州路，由西向东与青洲东路相交后，往南延伸终点接现状疏港大道辅道，桩号范围

BK0+321.313~BK2+656.567，全长约 2.34km，红线宽度 40m。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等。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6.3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2.0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4.35hm<sup>2</sup>，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园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土地（裸土地）等。本工程总投资为 134778.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89488.45 万元，所需的资金来源于濠江区财政统筹。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785.9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464.7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21.16 万元。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65.78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总量为 22.54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为 43.24 万 m<sup>3</sup>。借方 28.0 万 m<sup>3</sup>，采用合法外购形式；弃方 7.30 万 m<sup>3</sup>，弃方全部运至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加工利用。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取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局同意贵单位通过函审的方式组织召开项目线上专家评审会议，对《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随后，专家组作出了《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现你单位修改形成了《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

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544.05m<sup>2</sup>。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63544.05m<sup>2</su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的规定，核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127 万元，因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须在收到本批复后一次性向我局办理缴纳手续。

### 二、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

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七）项目建设如涉及河道防洪安全、水源保护、水利设施建设等其他方面的问题，需按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7〕2742号)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1月19日

(联系人:郭同志 联系电话:075487369892)

抄送:市水务局

